**老职工住房补贴发放、计算方法**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通知精神，全省省属高校将统一开展老职工（1998年11月30日前参加工作）住房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发放对象：**

1998年11月30日前参加工作人员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者：

1、未领取过住房补贴；

2、已购买过房改房，但面积未达标。

已领取住房补贴者、购买房改房已达标者、引进人才补助中已含有住房补贴费用的，不在本次发放之列。

1998年12月1日以后去世人员，如符合上述标准的，本次可以申请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，资金分配由其直系亲属自行处置（附公证书）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：

按照《连云港市市区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》（连政发〔1999〕60号），补贴的标准为“300元/平方米”，补贴面积标准（按建筑面积计算）为：

1、初级职称（一般干部职工）75平方米；

2、中级职称（正科级）90平方米；

3、副高职称（处级）110平方米；

4、高级职称（厅局级）135平方米。

以上职务职称均截止到1998年11月30日。

**三、计算方法：**

1、住房补贴金额计算公式：

住房补贴=（应享受面积-房改房面积）㎡×300元／㎡+（1998年以前工龄×6.3元／年）

说明：“房改房面积”：已购公有住房的面积